附件(五)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

**國立成功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甄試**

**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**

A.由考生填寫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：** |
| 姓名 |  | 報考系所組別 |  所 班組 |
| 生理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　　　年 　月 　 日 |
| 通訊地址 | 🗆🗆🗆 |
| 聯繫方式 | 電話/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mail： |
| 具備資格(請打√) | 🗆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🗆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🗆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年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論文水準之著作。🗆下列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六年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論文水準之著作：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|
| **二、學歷(力)：**  |
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(學院) 所碩士班**離校** |
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(學院) 所碩士班**休學** |
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(學院) 系學士班**畢業** |
| 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|

〈續下一頁〉

〈接上一頁〉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相關之專業訓練、工作經驗：** |
| 工作(訓練)機構單位 | 職 稱 | 工作(訓練)內容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年　 月至　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　 月至 　年 月 |
|  |  |  | 年　 月至　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　 月至 　年 月 |
| **四、須附證件：**1.論文著作 2.以上學歷證書 (3.或有服務年資證明) |
| **五、考生本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** |

B.由系所填寫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**🗆**通過，可以報考**🗆**未通過** | 系所章戳：日期： |

說明：

1. 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。
2. 審查認定以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歷（力）資格報考114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。
3. 審查不通過者，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，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。